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18號

聲 請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淑惠間請求第三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前受理113年度訴字第4760號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被代位人李淑惠為聲請人之債務人，為瞭解系爭事件之訴訟始末，有閱覽卷宗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聲請閱卷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為系爭事件之被代位人李淑惠之債權人，固提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88092號債權憑證、本院民事執行處113年7月3日北院英113司執壬字第140043號函為證，惟聲請人為李淑惠之債權人，就系爭事件之結果僅有事實上及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對其債權存在無任何影

響，難認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復未見聲請人提出經系爭事件當事人同意其閱卷之證明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書記官 林政彬